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僑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淑緣

代　理　人　許献進律師

　　歐陽佳怡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73,0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就新北市新店區小城段第270、271、322、323、1694、1890、1891、1897、1901地號土地全部與同段第890地號權利範圍 2727/10000之土地及同段第69、 489建號建物之所有權存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929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相對人於第二審撤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第69建號建物部分之起訴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02號判決，將原判決（除撤回起訴部分外）廢棄，上開廢棄部

分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3,043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73,04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